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2〕18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纯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62689924A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开发区1-1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2年5月14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由于大雨导致该公司沉淀池水量激增，该公司发现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抽取污水将总水位降到安全水位，导致其污水经沉淀池地势低洼处溢流至雨水沟，最终流入龙溪河。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其外溢污水采样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其悬浮物排放浓度为4570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规定的浓度限值64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已构成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5月14日、5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及现场平面示意图；

2、2022年5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2年5月14日、5月17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关于水污染处理的应急预案》；

5、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2]第WT-102号），原始采样记录一套，采样人员资格证书；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节选；

7、《环评批准书》（渝（长）环准[2005]18号）；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5762689924A001X）。

证据1-8证明由于大雨导致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沉淀池水量激增，该公司发现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未抽取污水将总水位降到安全水位，导致其污水经沉淀池地势低洼处溢流至雨水沟，最终流入龙溪河。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其外溢污水采样监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其悬浮物排放浓度为4570mg/L，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规定的浓度限值，2022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沉淀池溢流口进行封堵。

1. 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樊纯玉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张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樊纯玉为该公司法人。
2. 2022年8月3日、8月12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仅对沉淀池溢流口进行封堵，未采取硬化厂区地面、修建管道引流减少雨水进入沉淀池等其他整改措施，仍存在环境风险。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7月20日向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2〕18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的规定，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模小，经济承受能力弱，本次违法超标因子为悬浮物，超标1.5倍以上，污水溢流进入了龙溪河一级饮用水源地，违法发现后有整改行为但整改不完全等违法情节，故综合考虑后决定对其予以综合裁量。

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市青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8月18日